

# 在“审美自律”与“社会他律”之间

刘悦笛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美学室）

在全球化的语境里，我们正历程着“审美泛化”的质变：一方面是“生活的艺术化”，特别是“日常生活审美化”的蔓延，大众化的设计正是其中的急先锋；另一方面则是“艺术的生活化”，艺术摘掉了头上的“光晕”逐渐向生活靠近，设计与日常生活的界限也在日渐模糊，这便是“审美日常生活化”。

然而，在这种历史境域之中，现代设计也在实现一种双重的运动：或者逆审美泛化浪潮而动，单单追求个体的风格、表现、技巧而走向“为设计而设计”的道路；或者迎合生活美化的潮流，单纯追求经济利益而步入仅“为实用而设计”的通途。

追本溯源，这两条设计之路都是与现代社会文化的变迁息息相关的。根据日本学者大木武男的观点：在近代的设计中，“美”、“物”与“型”基本上是三位一体的，当近代设计的“型”与事物的本质相符时，“美”也便由此而生。行至现代，设计行为却日渐脱离了实际存在的“物”，“现代设计在全然不见‘物’的世界里，追求纯‘型’的、抽象的‘美’——剩余装饰、流行、为样式而样式”。“为设计而设计”的道路正背靠和延续了这种历史趋势。就理论而言，它的缺陷也在于把“物”本身抽离掉后，而仅仅关注于形式化和唯美化的设计表象，从而有可能背离设计的“用”的初衷和“物”的基础功能。

比较典型的对“物”的疏异是，影视图像设计的“类像”（Simulacrum）的生产对大众日常生活的包围，就创造出一种无限复制影像、摹本与原本相互疏离的“第二自然”，使得大众沉溺其中看到的不是现实本身而只是脱离现实的“类像世界”。

与此同时，现代社会中“消费文化”的兴起，更加助长了仅“为实用而设计”的风气。为了经济效益的直接目的，在这个“机械复制”风行的时代，许多大众化的设计不惜降低自身的艺术品格和审美素质，采取粗制滥造和呆板拷贝的方式，从而对设计本身所具有的“美的机能”降格以求乃至根本忽视。当这样的设计品质充满了大众的日常生活时，它对我们的“视觉污染”无疑是巨大的：从时装的“身体包装”到工业设计、工艺品的“外在成品”，从室内装璜、城市建筑的“空间结构”再到包装、陈列和图像的“视觉表象”，都存在着这种审美质量较差的问题。对设计自身发展的危害，比起“为设计而设计”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从美学的角度看，“为设计而设计”可以视之为“审美自律”的极致之途，它倡导审美不依赖于外部因素为参照的一种“孤立主义”（isolationism）。这种审美的孤立性追求，很可能导致一种美学家罗杰·弗莱（Roger Fry）所说的“双重生活”的断裂，走向了一种纯粹形式的“想象生活”，而根本否认了“现实生活”的实存。“为实用而设计”可以称之为“社会他律”的极端之路，它力主以历史本文或者文化环境为参照的一种“外缘主义”（contextualism）。这种对外缘性的过分归依，则有可能导致一种社会性因素对内在审美的戕害和吞噬，甚至为了某种外在功利目的而干脆否定掉“审美之维”。

由此，我们理应提倡一种“设计的整体性”。这种“整体性”应当既包孕“审美自律”的适当诉求，又涵概“社会自律”的必要维度，也就是在“为设计而设计”与“为实用而设计”两端之间尽量走一条折衷的路线。

这是由于，“审美自律”，按照康德美学的“审美非功利”原则的规定，追求的是一种“无目的性”；“社会他律”，按照实用主义的功利考虑，则以“有目的性”为诉求。而现代设计作为美的机能与实用技术技能的结晶，它恰恰要求的是在两者“调和持中”，从而呈现出一种“有目的的无目的性”的完美融合。这才是“设计的整体性”的最本原的美学内涵。

可以说，设计本身既构成了一种“自律实体”（autonomous entity），又成为了与我们日常生活相关的“社会事实”（social fact）。